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 **【水產養殖自感知決策與數位專家服務系統之研發與建置】**

####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比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 二、評選作業：
  -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 （二）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通知前來簡報詢答。
- 三、評選評分標準：（依據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系統建置及營運」）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20%)	1.計畫主持人(含共/協同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20
	2.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	
	3.服務建議書之內容與格式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50%)	1.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	50
	2.系統規劃之規劃及建置構想	
	3.系統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	
	4.系統相容、擴充、穩定性	
	5.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6.營運期間所可能發生相關費用分析	
	7.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	
	8.系統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備援、履約應變及災害復原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9.提供維護、諮詢及客服之時間及方式	
	10.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11.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12.建置及營運期間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	
	13.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不另加價者)	
價格(20%)	1.標價合理性	20
	2.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簡報與詢答(10%)	未簡報者，本項不予計分	10

#### 四、評選程序：

(一) 由本所及所外專家比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

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二) 評選委員會對各資格合格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予以審閱，就建議書內容、項目選擇較優者。
- (三) 進入評選之廠商應按本所通知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提出簡報及詢答，簡報順序依本所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順序為準。
- (四) 進入評選之廠商於評選會議提出簡報，未派員簡報者該項評選項目不予計分。評選委員聽取廠商簡報後，依評選委員評分表（如附件）之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優勝序位。廠商如未到場或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之權利。本案評選委員逕就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進行審查，「簡報及詢答」之評選項目則以 0 分計。
- (五) 各廠商應派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簡報（廠商參與簡報人員不得超過 3 人），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評選委員會評選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各廠商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本所備有 110V 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布幕及單槍投影機，其他簡報設備請投標廠商自備），簡報 17 分鐘第一次按鈴，3 分鐘後第二次按鈴結束簡報，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廠商回答評選委員問題時間為 20 分鐘（評選委員詢問問題過多時，得由主席酌予延長回答時間）。
- (六)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五、評定方式

### ■序位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

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 六、議價與決標

(一) 本採購案訂有底價，服務費用計價方式為總包價法，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二) 本案評選完成後，如有優勝廠商，本所將通知獲評優勝廠商進行議價事宜。優勝廠商為1家者，即洽該優勝廠商議價，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較低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擇獲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三) 最優勝廠商之報價如超過底價時應由廠商代表當場減價至不超過底價為得標，減價次數不得超過3次。

(四) 最優勝廠商若未能決標，則改由次優勝商進行議價程序，如本案議價均無法決標，則本案廢標。

(五) 優勝廠商應攜帶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由負責人或代表人或委託之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參與議價作業。

#### 七、簽約

(一) 依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規定，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二) 招標文件及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均為契約之一部份。得標廠商於評選會議及議價時所作之承諾，須以書面納入契約附件，並包含於本標案整體費用內，不得以認何理由要求增加費用。

#### 八、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

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 本案因故無法辦理評選時，參加投標者不得提出任何補償或賠償要求。
- (四) 招標文件有其他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養殖環境技術模組開發及資料探勘模型整合擴充建置」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日期：年月日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1.計畫主持人(含共/協同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20			
	2.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				
	3.服務建議書之內容與格式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1.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	50			
	2.系統規劃之規劃及建置構想				
	3.系統整合技術及管理方法				
	4.系統相容、擴充、穩定性				
	5.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6.營運期間所可能發生相關費用分析				
	7.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				
	8.系統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備援、履約應變及災害復原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9.提供維護、諮詢及客服之時間及方式				
	10.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11.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12.建置及營運期間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				
	13.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不另加價者）				
價格	標價合理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簡報與詢答	未簡報者，本項不予計分	10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審查意見					

- 備註：1. 廠商得分如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含)者，請於審查意見中敘明具體理由。  
2.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水產養殖自感知決策與數位專家服務系統之研發與建置

日期：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